

大將作

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TCT ARCHITECTURAL RESOURCES

台中市館前路19號11樓 11F-No. 19 KUAN CHIEN ROAD, TAICHUNG TEL:(04)23220083 FAX:(04)23223697

TEE.(04)23220063 TAX.(04)23223097				
修	正	REVISIONS		
•			•	
•			•	
•			•	
•			•	
			•	
			•	
			•	
		1		

工程名稱 PROJECT

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

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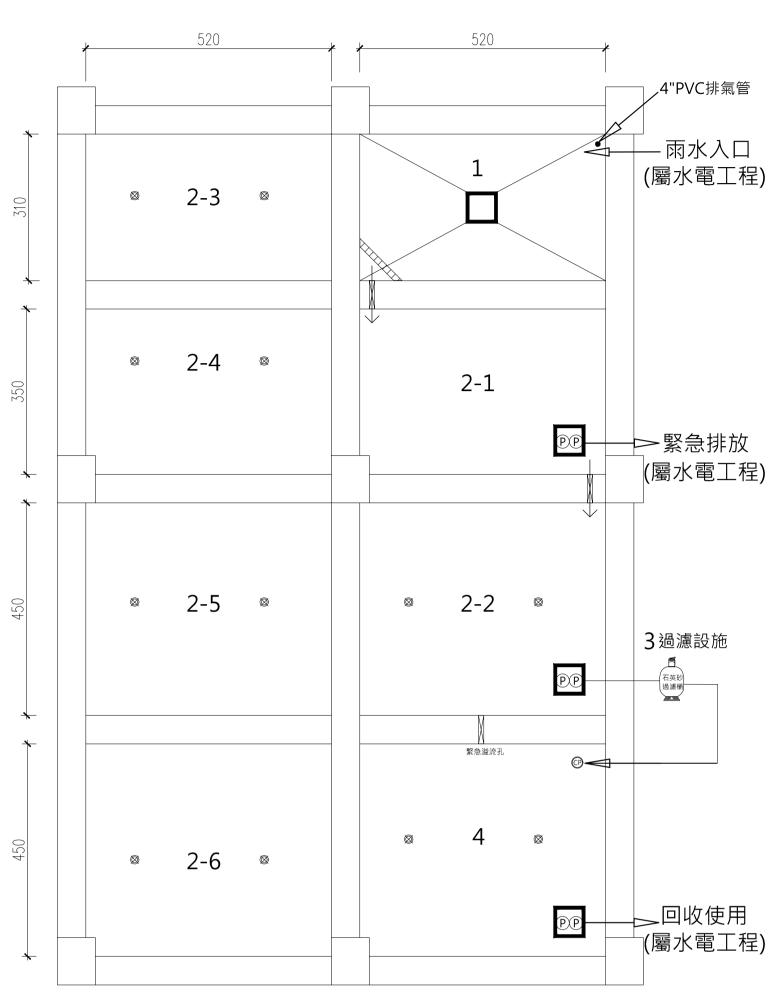
新建工程 □ 建照圖 ■ 施工圖

□ 變更圖 □ 竣工圖 圖 名 DRAWING TITLE

雨水滯洪池 處理設施詳圖

簽 章 SIGNATURE

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 1/100 111/9/30 林一川 繪 圖 DRAWN 校 核 CHK. 核 准 APPR. CHC 圖 號 DRAWING NO. 版 次 REV A版 A2-14



雨水滯洪池回收平面圖

槽內淨深180公分

—**→**緊急排放 (屬水電工程)

滯洪池(中間水槽)

雨水滯洪池回收系統水位高程示意圖

緊急排放泵浦 (屬水電工程)

機械設備

		電磁式鼓風機	過濾泵浦			
電	カ	381W	1 HP			
靜壓	揚程	0.2kgf/cm2	8M			
風	量	380LPM	0.2 M³/min			
電	壓	110V	3∅380V			
數	里	貳台	貳台			
位	置	機房	槽內			
備	註					

幾	過濾泵浦	全自動石英砂過濾桶			
	1 HP	1.最大流量:6m³/HR以上			
		2.電壓:220V			
	8M	3.尺寸:高850mmx¢460mm			
	0.2 M³/min	4.數量:1組			
	3∅380V	5.設置於機房			
	貳台				
	槽內				

設備圖例說明

設 備 說 明	設備圖例	設 備 說 明	單元圖例	單元說明
60cm方形人孔蓋		浮渣擋版	1	沉砂槽
散氣設備(粗泡)	P	沉水式泵浦	2	中間水槽
4"PVC排氣管	(P)	4"PVC加藥筒	3	過濾設備
連通管		過濾設備	4	回收貯槽
	60cm方形人孔蓋 散氣設備(粗泡) 4"PVC排氣管	60cm方形人孔蓋 散氣設備(粗泡) P 4"PVC排氣管 ©	60cm方形人孔蓋 浮渣擋版 散氣設備(粗泡) P 4"PVC排氣管 Φ 4"PVC加藥筒	60cm方形人孔蓋 浮渣擋版 1 散氣設備(粗泡) P 沉水式泵浦 2 4"PVC排氣管 Ø 4"PVC加藥筒 3

雨水滯洪容積計算

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

- 第4-3條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、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、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 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、個別興建農舍、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 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,應依下列規定,設置雨水貯集滯洪
 - 一、於法定空地、建築物地面層、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,以管線或 溝渠收集屋頂、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,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
 - 二、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,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。
 - 三、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,應具備抽水泵浦排放,並應於 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水池或儲水槽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。
 - 四、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得於四周或底部設計具有滲透雨水之功能,並得依本編第 十七章有關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規定,合併設計。 前項設置兩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,於都市計畫法令、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 - 第一項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,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: 一、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,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 點零四五(立方公尺/平方公尺)。
 - 二、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,以新建、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 定建蔽率後,再乘以零點零四五(立方公尺/平方公尺)。

新建建築面積:1601.23㎡

- 法定建蔽率:50% 法定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容量:1601.23m²/50% x0.045≒144.11m³ 雨水貯集規劃容量
- 第1槽:5.2x3.1x1.8x0.8=23.21m³ 第2-1槽:5.2x3.5x1.8x0.8=26.21 m³ 第2-2槽:5.2x4.5x1.8x0.8=33.69 m³
- 第2-3槽:5.2x3.1x1.8x0.8=23.21 m³ 第2-4槽:5.2x3.5x1.8x0.8=27.13 m³
- 第2-5槽:5.2x4.5x1.8x0.8=33.69 m³ 第2-6槽:5.2x4.5x1.8x0.8=33.69 m³

第4槽:5.2x4.5x1.8x0.8=33.69 m³

23.21+26.21+33.69+23.21+27.13+33.69+33.69+33.69=234.52 m³

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容量檢討: 自設 =234.52 m³ > 法定= 144.11 m³......OK!

施工說明:

- 1.排氣管至屋頂或室外,務必安裝(屬水電工程)。
- 2.本工程為避免施工不良,發生堵塞、及惡臭情 形 應由具有合格專業廠商承攬,責任施工完工後, 須由承攬廠商出具保固書,保證其功能。
- 3.施工界面說明

屬營造工程:A.槽底及槽四周防水粉刷。

B.人孔預留。

C.槽體結構及內隔RC牆部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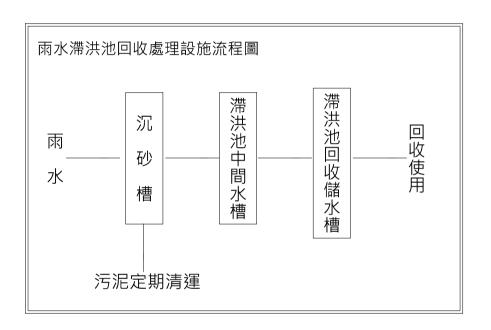
D.水泥.砂.磚由工地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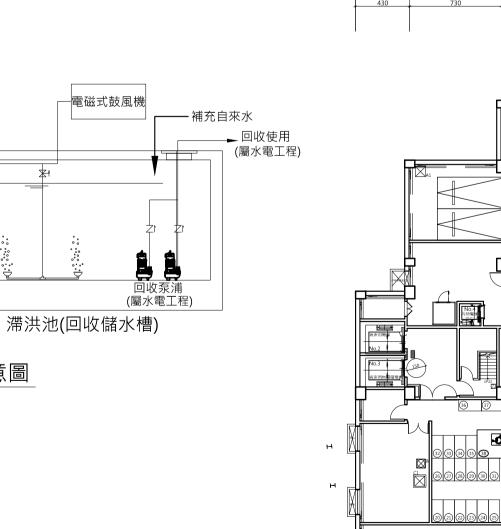
屬水電工程:A.污水或雨水池內排氣管至屋頂。

B.污水或雨水池放流泵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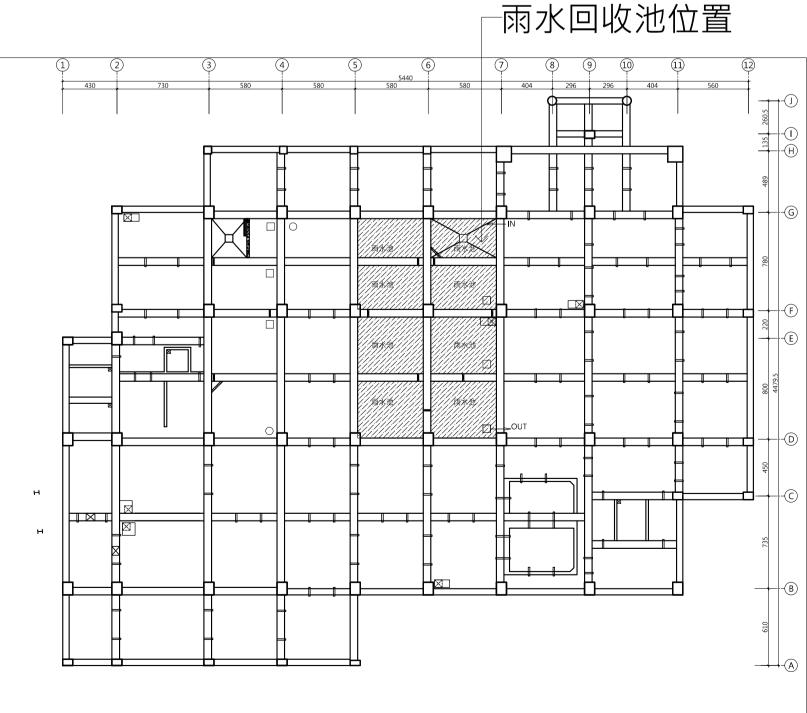
C.污水及雨水進.出管銜。

D.電源預留、P型存水彎接。









1 地下一層平面圖

2 筏基平面圖

污泥定期清運

滯洪池(沉砂槽)

雨水入口